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渝0154执恢14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三号桥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693911877H。

被执行人：开县千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驷马社区南山中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8018926-7。

被执行人：赵自菊，女，汉族，
重庆市 出生，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祁美斌，男，汉族，
重庆市 出生，住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县千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赵自菊、祁美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开县千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南山中路1号A幢1号楼2层房产一套【产权证号：312房地证2013字第0552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开县千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南山中路1号A幢1号楼2层房产一套【产权证号：312房地证2013字第0552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伟
审 判 员 刘 洋 洋
审 判 员 刘 少 辉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 世 琴

